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 评估文件

(2018 年版·总第六版)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目 录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	3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8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2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表（I）.....	38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表（II）.....	40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	4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49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研究生教育评估表.....	62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63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I）.....	73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II）.....	75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77
建筑学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78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行业对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保证和提高建筑学专业教育质量，使毕业生获得注册建筑师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训练，达到注册建筑师的专业教育标准要求，并为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获得相应的专业学位授予权、与其他国家（地区）相互承认同等专业的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门机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建和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建筑学会的业务指导，并与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协调工作。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科学地对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的教学条件、教育过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价，保证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基本质量，促进建筑学学科专业的发展。

第五条 通过评估，推动高等学校建立科学合理的建筑学专业教育教

学计划和课程体系，使之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并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建筑教育标准相协调，在此基础上鼓励学校办出特色。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29—31 人，其中国家建设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 1 人，中国建筑学会 1 人，建筑教育专家约 14 名和资深建筑师约 14 人。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负责评估委员会全面工作，秘书长负责主持日常事务。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是本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中国建筑学会和上届评估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协商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聘任。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届新委员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1/3，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委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与中国建筑学会协商另行推荐，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补聘。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的内部分工由委员会决定，并可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建筑教育工作者和建筑师组成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临时工作小组以推进评估工作，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国外学者参加咨询和作为观察员参加视察小组。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工作经费、各

申请评估学校承担的评估视察费和社会各界的赞助。经费的开支办法由评估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高等学校建筑院系对评估事项的咨询，其范围为：

- (1) 对拟申请评估的建筑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 (2) 对评估未通过的建筑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 (3) 对评估通过、处于各级有效期内的建筑院系的评估状态保持和工作改进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包括审查申请报告，作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审阅自评报告，作出是否通过自评报告的决定；对通过自评报告的学校派遣视察小组；审阅视察报告，作出评估结论，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程序

(1) 申请与审核：评估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院校进行审核，作出受理或拒绝受理的决定。

(2) 自评与审查：申请被受理的评估院校提交自评报告；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并作出是否通过自评报告的决定。

(3) 视察与结论：对通过自评报告的学校，评估委员会派遣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召开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和审议视察报告，通过表决

作出评估结论。

(4) 申诉与复议：被评估院校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仲裁机构，对申诉作出复议决定。

第十六条 督察工作

通过评估的学校，在评估有效期的中期进行一次督察，督查组一般由两人组成，督察时间为一天，督察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向评估委员会提交督察报告。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代表中国参加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国际互认组织《堪培拉协议》的有关活动。

第十八条 接到申请评估院校的自评报告后到做出评估结论前，评估委员会委员不得私下与有关院校发生联系。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其它会议由评估委员会根据需要安排。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会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得到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根据建筑学专业教育要求制定有关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督查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

评估工作细则等评估文件；总结评估工作，对评估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对本章程条款的增添、修正和废除，需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一、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个层级构成。一级指标中的基本要求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均须达到的通用要求，专业教育质量、专业教育过程和专业教学条件是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必须达到的专业要求。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基本要求	1 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
		1.2 素质修养
		1.3 职业道德
	2 智育标准	2.1 公共课程
		2.2 计算机水平
	3 体育标准	3.1 体育达标率
3.2 群众性体育		
二、专业教育质量	1 建筑设计	1.1 建筑设计基本原理
		1.2 建筑设计过程与方法
		1.3 建筑设计表达
	2 建筑相关知识	2.1 建筑历史与理论
		2.2 建筑与行为
		2.3 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
		2.4 经济与法规
	3 建筑技术	3.1 建筑结构
		3.2 建筑物理环境控制
		3.3 建筑材料与构造
		3.4 建筑的安全性

	4 建筑师执业知识	4.1 制度与规范
		4.2 服务职责
三、专业教育过程	1 教学管理	1.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2 课程教学管理
	2 教学实施	2.1 课程教学实施
		2.2 教学实践
		2.3 毕业设计
四、专业教学条件	1 师资条件	1.1 教师结构
		1.2 教师工作及教学保障
	2 场地条件	2.1 设计课专用空间
		2.2 其他专用场所
	3 图书资料	3.1 图书
		3.2 期刊
		3.3 教学资料
	4 实验室条件	4.1 建筑模型室
		4.2 建筑物理实验室
		4.3 网络条件
	5 经费条件	5.1 教学经费
		5.2 奖助学金

二、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指标内容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指标内容，以条款方式体现，共计 81 项。其中，基本要求 7 项、专业教育质量 34 项、专业教育过程 15 项、专业教学条件 25 项。对每项条款的取证、评价见评估表（I）、（II）。

（一）基本要求

本项内容满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的基本要求，包括德育标准、

智育标准和体育标准三方面，共计 7 项条款。

1、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

(1) 满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和德育标准。

1.2 素质修养

(2) 具有一定的哲学、艺术和人文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1.3 职业道德

(3) 理解建筑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

2、智育标准

2.1 公共课程

(4) 达到教育部主管部门对受评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学生的要求。

2.2 计算机水平

(5) 掌握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图像、图形等信息技术的基本能力。

3、体育标准

3.1 体育达标率

(6) 符合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要求中所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3.2 群众性体育

(7) 培养学生良好的健身习惯。

(二) 专业教育质量

本项内容是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必须达到的基本专业要求，包括建筑设计、建筑相关知识、建筑技术、建筑师执业知识四个方面，共计 34 项条款。

本标准用“熟悉”、“掌握”和“能够”三个词来分别确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达到的水平。“熟悉”指具有基础知识；“掌握”指对该领域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其进行阐述和运用；“能够”指能把所学的知识用于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有一定的创造性。

1、建筑设计

1.1 建筑设计基本原理

(1) 熟悉建筑设计的目的和意义，掌握建筑设计必须满足人们对建筑的物质和精神方面的不同需求的原则。

(2) 熟悉功能、技术、艺术、经济、环境等诸因素对建筑的作用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

(3) 掌握建筑功能的原则与分析方法，能够在建筑设计中通过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空间组织、交通组织、环境保障、构造设计等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4) 掌握建筑美学的基本原理和构图规则，能够通过空间组织、体形塑造、结构与构造、工艺技术与材料等表现建筑艺术的基本规律。

(5) 掌握建筑与环境整体协调的设计原则，能够根据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的要求，对建筑个体与群体进行合理的布局和设计，并能够进行一般的场地设计。

(6) 熟悉可持续发展的建筑设计观念和理论，掌握节约土地、能源与其他资源的设计原则。

1.2 建筑设计过程与方法

(7) 熟悉建筑设计从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要求及其相互关系。

(8) 掌握联系实际、调查研究、公众参与的工作方法，能够在调查研究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拟定设计目标和设计要求。

(9) 能够应用建筑设计原理进行建筑方案设计，能综合分析影响建筑方案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方案进行比较、调整和取舍。

(10) 熟悉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协作的工作方法，具有综合和协调的能力。

1.3 建筑设计表达

(11) 掌握建筑设计手工表达方式，如徒手画、模型制作等，能够根据设计过程不同阶段的要求，选用恰当的表达方式与手段，形象地表达设计意图和设计成果。

(12) 能够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恰当地表达设计意图。

(13) 掌握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CAAD）的相关知识，能够使用专业软件完成设计图绘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过程分析、建筑形态表达等。

2、建筑相关知识

2.1 建筑历史与理论

(14) 掌握中外建筑历史发展的过程与基本史实，熟悉各个历史时期建筑的发展状态、特点和风格的成因，熟悉当代主要建筑理论及代表人物与作品。

(15) 熟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既存建筑利用的重要性与基本原则，能够进行建筑的调查、测绘以及初步的保护或改造设计。

2.2 建筑与行为

(16) 熟悉环境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对建筑环境是否适合于人的行为有一定的辨识与判断能力；能够收集并分析有关人们需求和人们行为的资料，并体现在建筑设计中。

2.3 城市设计

(17) 熟悉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理论和方法，掌握城市设计和居住小区规划的基本原理，并运用到设计中。

2.4 景观设计

(18) 熟悉景观设计理论和方法，掌握景观设计的基本原理，并运用到设计中。

2.5 经济与法规

(19) 熟悉与建筑有关的经济知识，包括投资估算、概预算、经济评价、投资与房地产等的概念。

(20) 熟悉与建筑有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基本原则及内容，具有在建筑设计中遵照和运用现行建筑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能力。

3 、 建筑技术

3.1 建筑结构

(21) 熟悉结构体系在保证建筑物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适用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掌握结构体系与建筑形式间的相互关系，掌握在设计过程中与结构专业进行合作的内容。

(22) 熟悉结构体系与建筑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掌握常用结构体系在各种作用力影响下的受力状况及主要结构构造要求。

(23) 能够在建筑设计中进行合理的结构选型，能够对常用结构构件的尺寸进行估算，以满足方案设计的要求。

3.2 建筑物理环境控制

(24) 掌握自然采光、日照与遮阳、人工照明等设计原理，能够在建筑设计中保证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5) 熟悉建筑环境控制中声学环境标准，掌握噪声控制与厅堂音质等基本知识，能够在设计过程中运用这些知识。

(26) 掌握自然通风的原理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基本原理，熟悉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设计原理与方法，掌握建筑设计中节约能源的措施和节能设计规范的主要设计内容。

3.3 建筑材料与构造

(27) 掌握一般常用建筑材料的性质、性能和成本差异，熟悉新型材料的发展趋势，能够合理选用围护结构材料和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

(28) 熟悉常用建筑的构建体系和组成规律，掌握常用的建筑工程作法和节点构造及其原理，能够设计或选用建筑构造作法和节点详图，并熟悉其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

3.4 建筑的安全性

(29) 熟悉建筑安全性的范畴和相应要求，掌握建筑防火、抗震设计的原理及其与建筑设计的关系。

(30) 熟悉建筑师对建筑安全性所负有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

4、 建筑师执业知识

4.1 制度与规范

(31) 熟悉注册建筑师制度，掌握建筑师的工作职责及职业道德规范。

(32) 熟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程序与审批制度，熟悉目前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管理机构与制度。

4.2 服务职责

(33) 熟悉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前期工作，熟悉建筑设计合约的基本内容和建筑师履行合约的责任，熟悉建筑师在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中的作用和责任。

(34) 熟悉施工现场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施工流程，熟悉建筑师对施工的监督与服务责任。

(三) 专业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是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的必要保障，包括教学管理和教学实施两个方面，共计 15 项条款。

1、 教学管理

1.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教学计划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

(2) 能根据社会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情况以及上次评估建议更新教学计划。

(3) 鼓励在满足评估基本条件下，进行教学改革，发展自己的特色。

(4)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作业指示书等详实完备。

1.2 课程教学管理

(5) 能执行教学计划。

(6)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7)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规范。

(8)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教学实施

2.1 课程教学实施

(9) 能根据教学计划，选用或自编合适的教材，重视教材建设。

(10) 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并能联系实际，反映现实社会需要与学科发展的前沿。

(11) 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

2.2 教学实践

(12) 各类实习完备，安排合理，对学生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其中设计院实习不少于3个月，美术实习不少于1个月。

(13) 有足够的师资力量指导，对设计院实习应有明确的实习成果评定标准，以保证教学实践质量。

2.3 毕业设计

(14) 毕业设计课题宜接近实际工程条件。选题的内容、难度和综合性均应高于课程设计，能涵盖本科教育中的主要知识点。

(15) 有足够的讲师或讲师以上的教师以及相关专业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自己的设计任务，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文件。

(四) 专业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是达到办学要求、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包括师资条件、场地条件、图书资料、实验室条件和经费条件五个方面，共计 25 项。

1、师资条件

1.1 教师结构

(1)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建筑学专业特点，招生规模一般以每年 60 人~90 人为宜，不得低于 30 人。专职教师编制数应与招生人数相适应，专职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以 1:8—12 为宜。

(2) 专职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本系（学院）专职教师总数的 30%，并有正教授 2 人及以上。

(4) 专职教师中建筑设计专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应有教授职称者 1 人、副教授职称者 2 人。

(5) 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1.2 教师工作及教学保障

(6) 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能独立承担 80% 以上的必修课，包括建筑设计、城市规划与设计、景观设计、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和美术等。

(7) 可以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工程）师作为兼职教师，担任主要专业课及主干课程的讲授任务，其数量不得超过本系（学院）专职教师总数的 20%。

(8) 针对建筑设计课的教学安排，每 10~15 个学生应配备专任教师 1 人；每班（30 人）建筑设计课教师中讲师及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2 人。

(9) 教师队伍有后备力量，基本形成梯队，科研方面较为稳定，开展相应的科研活动和建筑创作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2、场地条件

2.1 设计课专用空间

(10) 有专门用于建筑设计课教学的专用教室，每个学生有固定的设计绘图桌椅。

(11) 有用以展示学生作业和教学成果的展览空间，并有足够的评图空间。

(12) 有用于模型制作的作业场所。

2.2 其他专用场所

(13) 有美术教室和多媒体教室，其数量及面积应满足学生使用要求。

(14) 有建筑材料和构造的实物示教场所。

(15) 有足够的、独立的图书期刊的阅览面积。

3、图书资料

3.1 图书

(16) 有关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景观园林、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及美术方面的专业书籍 8000 册以上，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

3.2 期刊

(17) 有关建筑学专业的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

3.3 教学资料

(18) 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工程设计参考资料。

(19) 有一定规模的教学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

(20) 有一定数量的教学模型。

4、实验室条件

4.1 建筑模型室

(21) 能提供必要的模型制作工具，满足设计课教学基本要求。

4.2 建筑物理实验室

(22) 能提供必要的实验设备，如照度计、亮度计、声级计、信号发生器、频谱仪、温湿度计、风速计、数字电压表等，满足建筑物理课程规定必须开设的声学、光学和热学等教学实验任务。

4.3 网络条件

(23) 能提供必要的计算机及其它附属设备组成的网络系统。满足课程规定的教学任务及课程作业，以及学生获取网络资源的要求。

5、经费条件

5.1 教学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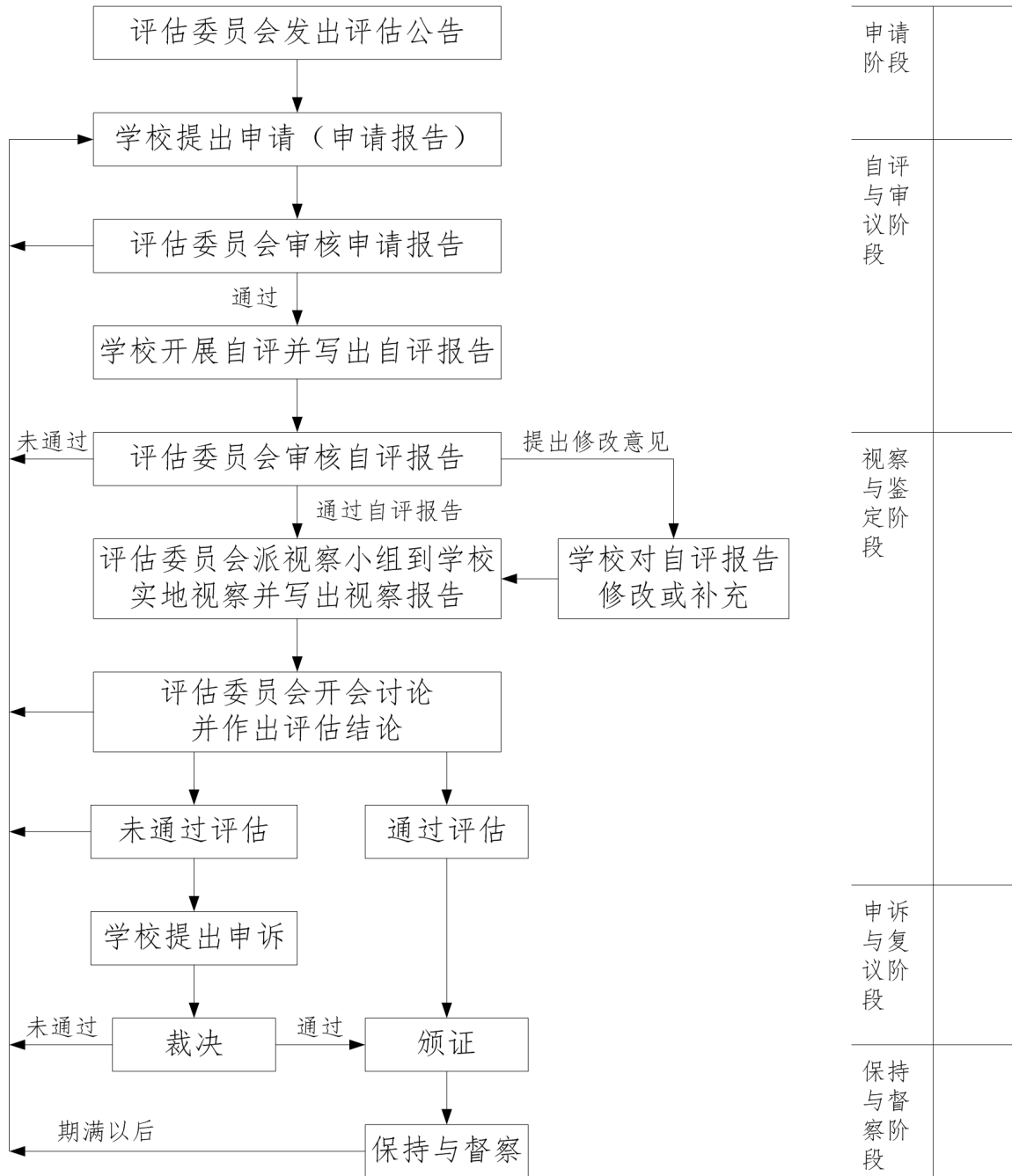
(24) 教学经费应能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5.2 奖助学金

(25) 提供必要的资助，保证每个学生完成学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一、评估程序框图



二、程序与方法

（一）申请与审核

1、申请条件

1.1 申请单位须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建筑学专业所在的高等学校。

1.2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

(1) 创办专业时即是五年制的学校，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2) 创办专业时是四年制后改为五年制的学校（需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改学制的批文），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且至少有一届五年制的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1.3 申请学校的建筑学专业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中的有关要求。

2、申请报告

申请学校应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为：

一、学校概况和院系简史

二、院系组织状况

三、师资状况及师生比

四、教学计划和教学情况

五、教学空间与设施

六、建筑学专业书刊状况

七、教学经费

在报告中应对上述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资料。

3、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决定：

(1) 受理申请。即通知申请学校递交自评报告（时间见附表）。

(2) 拒绝受理。由于申请学校尚不具备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或由于对其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不符合要求，评估委员会可拒绝受理申请，并告知学校拒绝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过程中，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学校对某些问题作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或派视察人员进行实地审核。申请学校必须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在提出申请以前，申请学校可以请求评估委员会进行指导和咨询，所需费用由申请学校负担。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申请学校应在 8 月 10 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份，评估委员会应在 9 月 30 日以前作出审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学校。

(二) 自评与审查

1、自评目的

自评是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对自身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办学条件、教学计划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教学成果达到评估标准要求。撰写自评报告是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要对教学计划及其各项内容进行鉴别并加以说明，以备鉴定。

2、自评方法

自评工作应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进行。

自评报告的产生应该自始至终体现真实性、客观性的原则，有关院系应该组织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各项工作。

3、自评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自评报告分八个部分，按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以供审阅。

一、前言

二、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

三、院系背景

四、教学计划

五、科研、实践及交流活动

六、对上届视察报告的回复及上次评估以来的主要变化和发展（首次评估无此项）

七、自我评价

八、附录

对各部分的内容及要求分述如下：

3.1 前言（最多 1500 字）

（1）所在高等学校背景

影响高等学校和建筑院系特色的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高等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

（2）院系的现状及历史

3.2 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最多 2000 字）

（1）建筑学专业办学历史。

（2）院系的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参照《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说明院系对学生能力培养的明确要求。

（3）教学计划的特色。评估委员会鼓励各院系在保证建筑学专业基本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发展具有特色的教学计划。报告可作特别的陈述。

3.3 院系背景（最多 4000 字）

（1）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学生的入学素质，学生的背景特色，招生人数。

教师：来源，专职教师人数，职称构成，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方向，专业背景，学缘结构，进修情况。兼职教师情况单独列出。

职工：人数，素质及参与的工作。

(2) 图书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图书、期刊和教学资料等规模和发展状况。

教室：设计课专用教室、美术专用教室以及其他专用场所等规模和发展状况。

实验室：建筑模型室、建筑物理实验室、网络条件等规模和发展状况。

报告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参与教学过程的情况。

(3) 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及教学组织机构的设置，对教学计划的形成、执行的影响，有关决策过程和组织保证（如学术、学位、职称评定、分工管理等）。

(4) 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数额及使用效果。

3.4 教学计划

(1) 院系或所在高等学校能为建筑学专业教学计划提供的公共课程及人文学科方面的选修课程情况。

(2) 建筑学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开设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以及任

课教师和执行情况。

(3) 按照《评估标准》的课程安排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报告应着重说明围绕《评估标准》中“基本要求”和“专业教育质量”两个方面，共41项条款所设置的课程以及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证明所提供的学习内容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每一条款都应该分别提供出相应教学环节和学生学习成果以示证明。

(4) 课程建设情况

建筑设计的主干课程建设情况，有特色的课程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5) 教学管理水平

报告应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如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中所涉及的教学文件、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案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核查。

3.5 科研、实践及交流活动（近四年内）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做的学术科研活动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实际成果。

(2) 生产及实践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的生产实践工作，并提供实际成果。

(3) 对外交流应记述院系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3.6 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届视察小组报告（复印件）。

(2) 学校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届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3.7 自我评价

(1) 自评过程（最多 1000 字）

说明自评过程以及提供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的证明。

(2) 自评总结（最多 2000 字）

围绕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明确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发展计划。

3.8 附录（以近四年为主）

(1) 教学文件：招生条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及主要内容（标题），以及任课教师的情况。

(2)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

(3) 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教师的名单、履历。

(4) 教育部对学校整体办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或评估结论，包括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5) 近五届毕业班外语四级考试通过率和外语平均成绩。

(6) 图书、期刊和教学资料等统计数据。

(7)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

(8) 历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9) 督察员督察报告（首次参加评估院校无此项）。

4、自评报告的审阅

被受理申请评估院校应在次年1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评估委员会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组织评估委员评审。3月15日前，应对自评报告作出评价，以鉴定自评报告内容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后，可产生以下三种结论：

(1) 通过自评报告。并于5月中、下旬组织、派遣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2) 基本通过自评报告。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在4月15日前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后的情况再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小组。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不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自评报告未通过，至此评估工作停止，申请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三) 视察

1、视察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实地视察申请评估院系的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

视察小组由4~6人组成，成员或多数成员应为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委员会委员任组长，成员组成中教育界和工程界专家至少各2人，并至少有2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为保证视察工作的连续性，至少应有两人曾参加过视察工作。也可吸收外国建筑师协会委派的观察员参加视察。

2、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时间3天，不宜安排在学校假期进行。对于申请复评的学校，视察时间可适当缩短。

视察小组在开展视察工作之前，应仔细阅读被视察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的视察要求。

2.1 视察工作程序

(1) 与申请评估的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的负责人商定视察计划。

(2) 会晤主管校长及学校有关负责人。

(3)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4)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

(5) 审阅学生作业（包括参观学生作业展示），视察课堂教学，必要时可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6) 会晤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7) 会晤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

(8) 会晤毕业生代表和用人单位代表，了解毕业生情况。

(9) 与院系负责人交换视察印象。

(10) 与主管校长交换视察印象。

2.2 视察工作重点

(1) 学校和院系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以及检查课程效果的能力。

(2) 各门课程规定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是否有根据，规定与安排是否清晰、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3) 教学计划与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以及与课程设计有关的授课时间安排。

(4) 课程对发展学生技能和能力的帮助程度，教学效果是否达到《评估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注意了与我国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的要求相适应。

(5) 办学特色和教学改革的情况。

(6)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师资队伍的建设情况。

(7) 教学空间与设施及经费的现状及其利用情况。

(8) 对自评报告中不能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氛围，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即写出视察报告呈交评估委员会。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院系作出正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一般应包括下列要点：

3.1 评估视察概况

- (1) 教学条件
- (2) 教学管理
- (3) 办学经验与特色
- (4) 学生德育、智育及身心健康等方面

3.2 评估视察意见

(5) 申请评估院系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整改情况（首次评估无此项）

- (6)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 (8) 对教学质量的评判

3.3 评估结论建议

- (9)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4、视察小组离校前，需向学校和院系领导通报视察报告的主要内容（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听取校方的意见。

（四）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校申请的一年内对自评报告和视察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的形成由评估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评估结论之外，讨论评估结论的过程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6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经多次复评，办学质量稳定并不断发展；
- （2）在专业办学方面，特色明显，毕业生质量在国内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 （3）二级学科硕士点健全，或有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 （4）师资力量雄厚，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4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 （1）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
- （2）在所在地区有一定影响。

评估基本通过，有效期为有条件 4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基本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
- （2）在教学条件或教学要求方面有一定的欠缺，但经过努力，在 2 年

内能够克服和解决。

评估未通过

(1) 不能满足评估标准的基本要求。

(2) 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并呈报国家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申请评估学校所在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应在有关新闻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

2、评估通过状态的保持

(1) 获资格有效期为6年和4年的院校，应经常总结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尚待改进的问题。资格有效期期满必须重新申请评估。

获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4年的院校，评估委员会将派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持资格。资格有效期期满必须重新申请评估。

(2) 为保证专业教育的水准和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已通过评估的院系在中期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教学质量督察员由2名专家组成，其中1名为院校教授、1名为资深建筑师。教学质量督察员入校督察时间一般为1天，督察结束后要写出评价意见（约1000字），以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教育质量。督察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留学校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备查，另一份送交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3) 有条件通过的学校，在2年后需要接受中期检查。在中期检查年度的1月15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报告需对上次视察报告的意见作出全面的回复，对2年来的改进和发展变化作出自评（对2年来未有变化的一般性陈述可以从简）。评估委员会将派出检查组（3~4人，其中至少2人为上次视察组的成员）进行中期检查，形成中期检查报

告，提交评估委员会。

（五）申诉与复议

1、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的意向，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 3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陈述申诉理由。

2、评估委员会主任在接到申诉请求后，应立即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并将有关申诉材料移交有关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指派仲裁小组。仲裁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2 人（应选自评估委员会的前任委员）。小组成员名单应送交申诉院系，院系可以提出异议，但是否需要更换人员，则由仲裁机构作出决定。

3、仲裁小组负责召开听证会，通知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各派 2 名代表出席。双方代表可以在听证会上陈述各自的意见和理由。听证会不作结论。

4、仲裁小组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3 天内作出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将此结论和对作出此结论的说明通知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同时呈送仲裁机构备案。仲裁小组的结论是终审裁决，对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全部申诉工作应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申诉期间，学校的鉴定结论不变。全部申诉费用应根据评估结论的变或不变而由评估委员会或申诉学校负担。

（六）学位授予

1、学位名称：建筑学学士。

2、通过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院校，可按规定程序向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建筑学学士学位授予权。

3、对于有条件通过的学校的建筑学专业毕业生授予建筑学学位，中期检查未获得通过，建筑学学位授予停止。

三、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申请评估学校	评估委员会
8月10日前	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9月30日前		作出审核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次年1月15日前	准备自评报告,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3月15日前		评估委员审阅自评报告,委员会作出审阅结论,通知申请学校
4月中旬前		组成视察小组,确定视察时间,通知小组成员、申请学校及有关单位
	接到视察通知后10天内,对小组成员和进校时间向评估委员会提出认可意见	
5月中旬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本科3天)	
7月中旬前		作出评估结论,通知申请学校,并呈报有关部门
	接到评估结论后,有异议,可在15天内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向,30天内呈报详细材料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有关仲裁机构。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表（I）

I. 基本要求、专业教育质量评价表

评估项目			条款项	取证点数	评价				
					通过	基本通过	不通过	特色	待改进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要求 (7)	1 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	(1)	*					
		1.2 素质修养	(2)	*					
		1.3 职业道德	(3)	*					
	2 智育标准	2.1 公共课程	(4)	*					
		2.2 计算机水平	(5)	*					
	3 体育标准	3.1 体育达标率	(6)	*					
		3.2 群众性体育	(7)	*					
专业教育质量 (34)	1 建筑设计	1.1 建筑设计基本理论	(1)	**					
			(2)	**					
			(3)	***					
			(4)	***					
			(5)	***					
			(6)	**					
		1.2 建筑设计过程与方法	(7)	*					
			(8)	**					
			(9)	***					
			(10)	**					
		1.3 建筑设计表达	(11)	***					
			(12)	***					
			(13)	***					
	2 建筑相关知识	2.1 建筑历史与理论	(14)	**					
			(15)	***					
		2.2 建筑与行为	(16)	***					
		2.3 城市设计	(17)	**					
		2.4 景观设计	(18)	**					
		2.5 经济与法规	(19)	*					
		(20)	**						
	3 建筑技术	3.1 建筑结构	(21)	***					
			(22)	**					
			(23)	***					
		3.2 建筑物理环境控制	(24)	*					
			(25)	*					
			(26)	*					

		3.3 建筑材料与构造	(27)	**					
			(28)	***					
		3.4 建筑的安全性	(29)	*					
			(30)	**					
	4 建筑师 执业知 识	4.1 制度与规范	(31)	*					
			(32)	**					
		4.2 服务责任	(33)	**					
			(34)	**					

注：对基本要求和专业教育质量的 41 项条款内容，以教学大纲、设计作业、测试、教师、学生等 5 个方面取证。*号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然后对取证结果进行评价。

此表作为视察报告的附件反馈学校。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表（II）

II. 专业教育过程、专业教学条件评价表

评估项目				评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条 款 项	通 过	基 本 通 过	不 通 过	特 色	待 改 进 处
专业 教 学 过 程 (15)	1 教学 管理	1.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2)					
			(3)					
			(4)					
		1.2 课程教学管理	(5)					
			(6)					
			(7)					
			(8)					
	2 教学 实施	2.1 课程教学实施	(9)					
			(10)					
			(11)					
		2.1 教学实践	(12)					
			(13)					
		2.3 毕业设计	(14)					
			(15)					
专业 教 学 条 件 (25)	1. 师资 条件	1.1 教师结构	(1)					
			(2)					
			(3)					
			(4)					
			(5)					
		1.2 教师工作及教学保障	(6)					
			(7)					
			(8)					
			(9)					
	2. 场地 条件	2.1 设计课专用空间	(10)					
			(11)					
			(12)					
		2.2 其他专用场所	(13)					
			(14)					
			(15)					
	3. 图书 资料	3.1 图书	(16)					
		3.2 期刊	(17)					
		3.3 教学资料	(18)					

			(19)					
			(20)					
4. 实验室条件	4.1 建筑模型室		(21)					
	4.2 建筑物理实验室		(22)					
	4.3 网络条件		(23)					
5. 经费条件	5.1 教学经费		(24)					
	5.2 奖助学金		(25)					

注：对专业教育过程和专业教学条件，以 40 项条款内容进行评价。

此表作为视察报告的附件反馈学校。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

一、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不同于其它有关学科的研究生教育及其他类型的专业学位教育，它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相结合的研究生教育。高校在取得建筑学一级学科工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后，达到本《评估标准》要求、并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建筑学硕士专业评估的高校，方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因此，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是建立在具有工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基础之上的，且具有职业性和学术性相统一的基本特征。

本评估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个层级构成，见下表。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基本要求	1 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
		1.2 素质修养
		1.3 职业道德
	2 智育标准	2.1 公共课程
		2.2 外语能力
	3 体育标准	3.1 体育体能
3.2 群众性体育		
二、专业教育质量	4 建筑设计	4.1 建筑设计理论
		4.2 建筑技术与法规
		4.3 建筑设计实践
		4.4 建筑师执业能力
	5 设计方法	5.1 项目策划方法
		5.2 建筑设计方法

		5.3 数字建筑设计
	6 研究方法	6.1 建筑设计研究
		6.2 空间与社会调查
三、专业教育过程	7 教学管理	7.1 培养方案
		7.2 教学文件
		7.3 执行能力
	8 教学实施	8.1 教学内容
		8.2 教学方法
		8.3 实践教学
		8.4 学术报告
		8.5 学位论文
四、专业教学条件	9 师资条件	9.1 导师及任课教师人数与结构
		9.2 导师学术水平
	10 图书资料	10.1 图书
		10.2 期刊
		10.3 教学与研究资料
	11 环境条件	11.1 专用教室
		11.2 专业设备
		11.3 网络条件
	12 经费条件	12.1 教学经费
		12.2 科研经费
		12.3 奖助学金

二、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指标内容

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针对基本要求、专业教育质量、专业教育过程和专业教学条件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一）基本要求

本项内容满足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的的基本要求，达到德育标准、智育标准和体育标准。

1、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满足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中的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和德育标准，并结合建筑学专业的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1.2 素质修养：具有一定的哲学、艺术和人文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

1.3 职业道德：理解建筑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

2、智育标准

2.1 公共课程：达到教育主管部门对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要求。

2.2 外语能力：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应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要求考试通过。

3、体育标准

3.1 体育体能：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达到有关体能标准。

3.2 群众性体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健身习惯。

（二）专业教育质量

本项内容是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达到的专业基本要求，包括建筑设计和设计方法两个方面。

本标准用“掌握”和“能够”两个词来分别确定硕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达到的水平。“掌握”指对该领域专业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能够”指能把所学的专业知识用于分析和解决问题，并具有创造性。

4、建筑设计

4.1 建筑设计理论：掌握建筑设计的理论和方法，熟练运用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遗产保护设计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规划设计和

景观设计的基本知识，能够将建筑理论、美学理论、环境行为等相关理论与建筑设计相结合。

4.2 建筑技术与法规：掌握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能够与建筑设计紧密结合。

4.3 建筑设计实践：能够对实际项目进行从城市设计到建筑设计等方面的研究；能够从事一定规模实际工程的建筑初步设计工作；了解组织与协调各工种实现建筑设计的过程。

4.4 建筑师执业能力：掌握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及从工程立项到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进行建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5、设计方法

5.1 项目策划方法：掌握相关知识，具有针对一定规模项目进行策划的能力。

5.2 建筑设计方法：掌握一定规模建筑的设计规律，能够发现、解析和研究建筑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完成建筑设计方案。

5.3 数字建筑设计：掌握相关知识，具有运用相关软件进行数字建筑设计的能力。

6、研究方法

6.1 建筑设计研究：掌握相关知识，具有针对一定规模项目进行建筑设计研究的能力，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课题专题研究论文或设计专题研究论文。

6.2 空间与社会调查：掌握空间与社会调查方法，能够发现建筑问题，并具有分析和归纳的能力。

（三）专业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是建筑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必要保障，包括教学管理和教学实施两个方面。

7、教学管理

7.1 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能根据实际情况及上次评估建议更新培养方案。

7.2 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作业、培养计划、选题报告、学位论文答辩资料齐全。

7.3 执行能力：能够执行培养方案；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8、教学实施

8.1 教学内容：能根据培养方案，选用或自编合适的教材和指定参考用书等；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并能联系实际，反映社会需要及学科发展。

8.2 教学方法：教学方法多样化，具有启发性和开拓性，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各种知识的能力。

8.3 实践教学：应组织硕士研究生的设计实践环节，并制定严格明确的教学要求，以提高硕士研究生参加实践或参与组织实践的能力。各校可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基本特征，安排设计单位联合指导教师，同时研究生参加实际工程建筑设计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半年。

8.4 学术报告：能组织一定数量及频率的学术报告，针对学科前沿领域开展学术研讨，拓展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视野。

8.5 学位论文：建筑学硕士培养可分为学术型和设计型两种模式。学术型模式硕士学位论文可采用课题专题研究方式，设计型模式硕士学位论文可采用设计专题研究方式。根据建筑学专业教育职业性和学术型相统一的基本特性，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选择设计专题研究论文类型。论文选题内容，宜是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课题，或选择中等复杂程度的实际工程；并能综合运用各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解决设计实践中的问题。

（四）专业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是达到办学要求、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包括师资条件、图书资料、实验室条件和经费条件四个方面。

9、师资条件

9.1 导师及任课教师人数与结构：导师与任课教师队伍人数应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硕士点的要求，年龄结构及专业结构合理。

9.2 导师学术水平：导师必须具有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10、图书资料

10.1 图书：有关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遗产与保护、景观园林、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城市规划及美术方面的专业书籍 8000 册以上，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

10.2 期刊：有关建筑学专业的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

10.3 教学与研究资料：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

11、环境条件

11.1 专用教室：能提供必要的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

11.2 专业设备：能提供必要的模型制作、建筑技术等实验设备，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

11.3 网络条件：能提供必要的计算机及其它附属设备组成的网络系统。

12、经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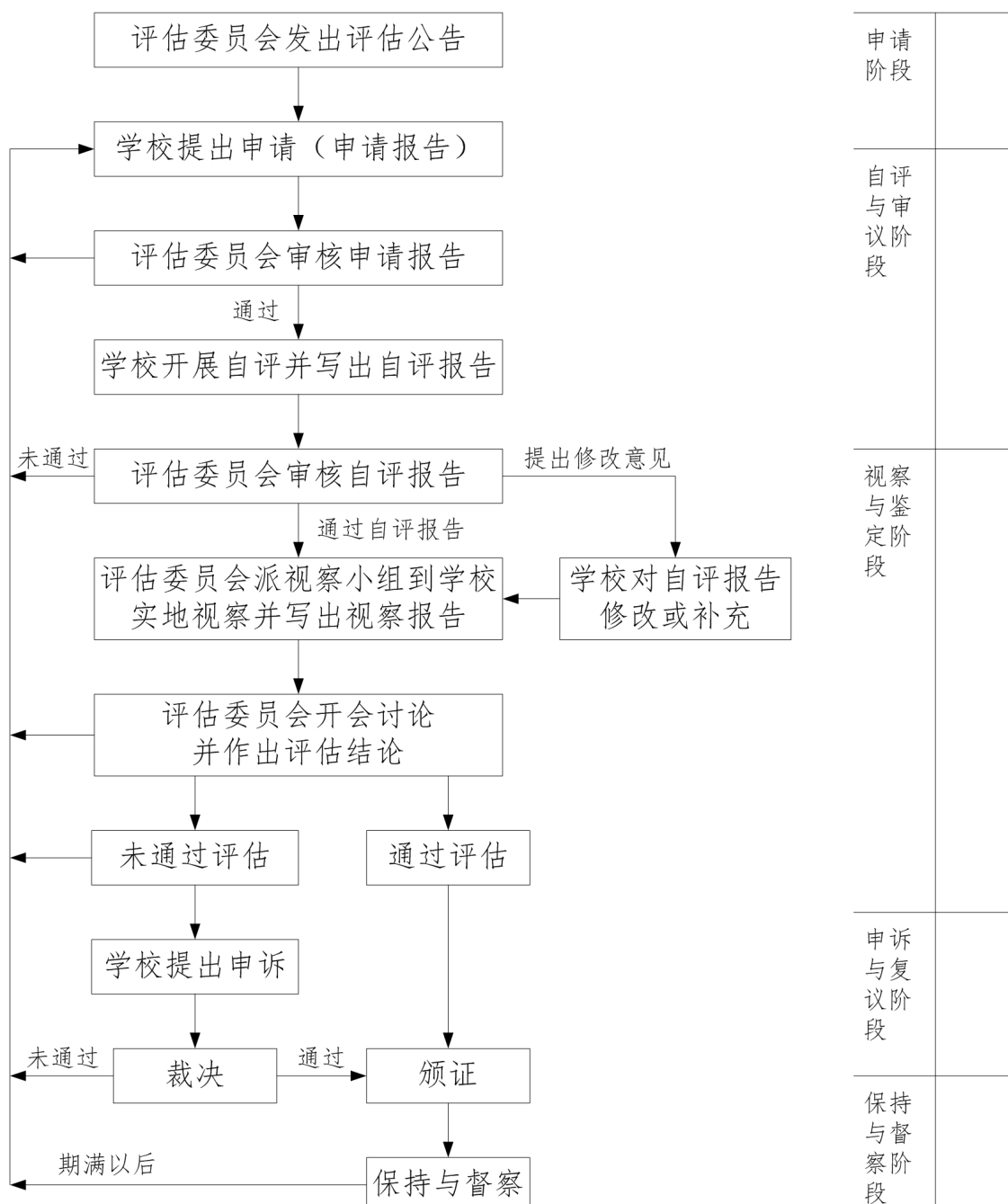
12.1 教学经费：教学经费应能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12.2 科研经费：科研经费应能保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12.3 奖助学金：提供必要的资助，保证每个学生完成学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一、评估程序框图：



二、程序与方法：

（一）申请与审核

1、申请条件

1.1 申请评估学校的建筑学专业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的各项规定，并具有建筑学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授予权。

1.2 申请评估学校的建筑学专业需符合《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的基本条件。

1.3 申请评估学校从申请之日起往前推算必须有连续二届或二届以上的建筑学专业工学硕士毕业生。

2、申请报告

申请学校应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

- 一、学校概况和院系简史
- 二、院系组织状况
- 三、师资状况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 四、培养方案和教学情况
- 五、教学空间与设施
- 六、经费条件

在报告中应对上述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资料。若申请评估学校的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与硕士研究生教育同时申请评估，则共同部分不必重复叙述。

3、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申请评估学校的报告后，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决定：

- ①受理申请。申请学校进入自评和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 ②拒绝受理。申请评估学校尚不具备评估的基本条件，评估委员会可拒绝受理申请，并告知学校拒绝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过程中，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评估学校对某些问题作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或派视察人员进行实地审核。申请评估学校应密切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在提出申请以前，申请学校可以请求评估委员会的指导和咨询，所需费用由申请学校负担。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申请评估学校应在8月10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份，评估委员会应在9月30日以前作出审核决定，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

(二) 自评与审阅

1、自评目的

自评是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对自身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状况、培养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培养计划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以保证培养计划的实施，教学成果达到评估标准要求。撰写自评报告是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要对培养计划及其各项内容进行鉴别并加以说明，以备鉴定。

2、自评方法

自评工作应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自评报告的产生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的原则，有关院系应该组织包括硕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各项工作。

3、自评

自评报告分八个部分，按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以供审核。

一、前言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思想、目标与特色

三、院系背景

四、培养方案及授予硕士学位情况

五、科研、实践及交流活动

六、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及上次评估以来的变化与发展（首次申请评估无此项）

七、自我评价

八、附录

各部分的内容及要求分述如下。

3.1 前言（最多 1500 字）

（1）高等学校背景

影响高等学校和建筑院系特色的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高等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

（2）院系的现状及历史。

3.2 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思想、目标与特色（最多 2000 字）

（1）培养方案的沿革。

（2）院系的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参照《评估标准》说明院系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要求。

（3）培养方案的特色。评估委员会鼓励各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在保证职业性和学术性兼顾培养的前提下，发展有特色的培养方案。报告可就此作特别的陈述。

3.3 院系背景（最多 4000 字）

（1）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硕士研究生的入学素质，学生的背景特点，招生人数。

教师：来源，指导教师人数，职称构成，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方向，专业背景，学缘结构，进修情况。兼职教师或联合指导教师情况单独列出。

职工：人数，素质及参与的工作。

（2）图书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图书、期刊和教学资料等规模和发展状况。

实验室：实验室的门类、网络条件等规模和发展状况。

报告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参与教学过程的情况。

（3）组织机构

行政机构的设置及决策过程。院系的行政及教学组织机构对培养方案的形成和执行过程的影响，有关组织（如学术、学位、职称评定等委员会）的情况。

（4）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数额及使用效果。

3.4 培养方案及授予硕士学位情况

（1）院系或所在高等学校能为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提供的公共课程及人文学科方面的选修课程情况。

（2）建筑学专业培养计划，应包括开设的学位课程、选修课程，学分以及任课教师的情况。学位论文或设计的要求，以及指导教师的情况。

（3）课程安排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报告应着重说明课程安排能否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并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对照《评估标准》的各项条目，学校应分别提供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成果以示证实。

（4）课程建设情况

学位课程及主要选修课的设置及其内容，包括特色课程的情况，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5）教学管理水平

报告应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如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培养方案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中所涉及的教学文件、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及学生学习成果应做到有案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阅核查。

(6) 授予硕士学位情况

包括学位获得者本科专业情况，并列出生本科非建筑学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名单。

3.5 科研、实践及交流活动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记述导师、硕士研究生在提高培养质量和形成培养特色等方面所做的学术科研活动，并提供实际成果。

(2) 设计实践活动

记述导师、硕士研究生在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的设计实践工作，并提供实际成果。

(3) 对外交流

记述院系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3.6 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届视察小组报告。

(2) 学校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届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3.7 自我评价

(1) 自评过程（最多 1000 字）

说明自评过程以及提供自评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的证明。

(2) 自评总结（最多 2000 字）

围绕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总结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明确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发展。

3.8 附录（以近四年为主）

(1) 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文件：招生条件，各课程的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及主要内容（标题），还包括任课教师的情况。学位论文（工程设计或论文）成果。

(2) 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

(3) 建筑学专业导师及任课教师的简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包括本、硕、博各阶段），职称，研究方向及所教课程）。

(4) 有关硕士研究生德育、体育的工作情况及资料。

(5) 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外语水平测试通过率和外语平均成绩。

(6) 图书、期刊、学术论文等教学资料的统计数据。

(7)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

(8) 历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4、自评报告的审阅

被受理申请评估学校应在次年1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在3月15日前，对自评报告作出评价，以鉴定培养方案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后，可产生下面三种结论：

(1) 通过自评报告。并于5月组织、派遣视察小组进校实地视察。

(2) 基本通过自评报告。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评估学校在4月15日前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后的情况再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小组。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不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自评报告未通过的，评估工作终止，申请评估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三) 视察

1、视察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要求实地视察申请评估学校硕士研究生的教育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

视察小组由3~5人组成，组长由评估委员会委员出任，组成人员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建筑师和高等院校的教授。为保证视察工作连续性，应至少有2人具有评估视察工作的经历。

2、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时间为1.5—2天，不宜安排在学校假期进行。

视察小组在开展视察工作之前，应仔细阅读被视察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的视察要求。

2.1 视察工作程序

- (1) 与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主管校长及有关院系负责人。
- (3)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
- (4) 审阅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型设计或论文），必要时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5) 听取硕士研究生对教学的意见。
- (6) 与导师和任课教师会晤。
- (7) 了解毕业硕士生情况。
- (8) 与校和院系负责人交换视察印象。

2.2 视察工作重点

- (1) 院系对建筑学专业的评价和检查课程效果的能力。
- (2) 对各门课程的规定和要求是否有依据，规定是否清晰，是否被师生理解，教、学、研是否有效。

(3) 学位课程的深度、广度以及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通过对
学生作业、考试、设计、论文等的考察，了解其对所学课程的掌握情况。

(4) 培养硕士生技能和理解能力的程度，其中包括：

——掌握建筑设计方法和理论，并能运用于实际工程设计或研究中。

——具有从事中等复杂程度实际工程的建筑设计能力。

——掌握职业实践和工程设计的有关知识。

——掌握并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资料综合研究等工作。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应用研究或工程设计方面）的能力。

课程要注意学生创造能力的培养，注意注册建筑师职业道德的教育。

(5) 教学设施及经费的现状及其利用情况。

(6) 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情况。

3、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即写出视察报告呈交评估委员会。视察
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院系作出正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一
般应包括下列要点：

3.1 评估视察概况

(1) 培养条件与教学管理

(2) 办学经验与特色

(3) 硕士研究生专业知识

(4) 硕士研究生德育、智育及身心健康等方面

3.2 评估视察意见

(5) 申请评估院系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改进情况（首次评估院
系无此项）

(6)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8) 对教学质量的评判

3.3 评估结论建议

(9)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4、视察小组离校前，需向学校和院系领导通报视察报告的主要内容（评估结论建议除外），听取校方的意见。

（四）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进校视察工作结束后，评估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视察小组的视察报告，并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的形成由评估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评估结论之外，讨论评估结论的过程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1) 评估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 6 年。

(2) 评估基本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 6 年。

(3) 评估未通过：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并呈报国家教育、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有关新闻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凡通过建筑学专业硕士评估的学校，可按相关规定通过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申请将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调整为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评估通过状态的保持

(1) 资格有效期为 6 年的建筑学专业，应经常总结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尚待改进的问题。资格有效期期满应重新申请评估。为保证专业教育的水准和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中期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教学质量督察员由 2 名专家组成，其中 1 名为院校教授、1 名为资深建筑师。教学质量督察员入校督察时间一般为 1 天，督察结束后要写出评价意见（约 1000 字），以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教育质量。督察员的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留学校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备查，另一份送交评估委员会秘书

处。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建筑学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2) 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 6 年的学校，在第 4 年需要接受中期检查。在中期检查年度的 1 月 15 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报告需对上次视察报告的意见作出全面的回复，对 3 年来的改进和发展变化作出自评（对 3 年来未有变化的一般性陈述可以从简）。评估委员会将派出检查组（3—4 人，其中至少 2 人为上次视察组的成员）进行中期检查，形成中期检查报告提交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持资格。资格有效期满应重新申请评估。

（五）申诉与仲裁

1、申请评估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的意向，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 3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陈述申诉理由。

2、评估委员会在接到申诉请求后，应立即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并将有关申诉材料移交有关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指派仲裁小组。仲裁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2 人（应选自评估委员会的前任委员）。小组成员名单应送交申诉学校，学校可以提出异议，但是否需要更换人员，则由仲裁机构作出决定。

3、仲裁小组负责召开听证会，通知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各派 2 名代表出席。双方代表可以在听证会上陈述各自的意见和理由。听证会不作结论。

4、仲裁小组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3 天内作出结论，以书面形式将此结论和对作出此结论的说明通知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同时呈送仲裁机构备案。仲裁小组的结论是终审裁决，对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全部申诉工作应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的100天内完成。申诉期间,学校的鉴定结论不变。全部申诉费用应根据评估结论的维持与否而由评估委员会或申诉学校负担。

(六) 学位授予

1、学位名称: 建筑学硕士

2、通过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学校,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授予权必须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行使,评估有效期满未申请复评的,专业学位授予权自动终止。

3、根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权根据评估委员会的中期检查结论或评估委员会发现的影响本专业学位授予的其他问题,暂停或终止有关高校的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4、已在建筑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生,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

5、已获非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并在通过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修满学分,同时补修完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有关必修课程(除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科目之外,补修课程的具体课目视学生的原有专业学习状况而定,但必须有至少1年的建筑设计课程学习),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生,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

三、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申请评估学校	评估委员会
8月10日前	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9月30日前		作出审核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次年1月15日前	准备自评报告,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3月15日前		评估委员审阅自评报告,委员会作出审阅结论,通知申

		请学校
4月中旬前		组成视察小组,确定视察时间,通知小组成员、申请学校及有关单位
	接到视察通知后 10 天内,对小组成员和进校时间向评估委员会提出认可意见	
5月中旬	视察小组进校(硕士研究生评估视察 1.5 天,如与本科评估同时进行,则需不少于 4 名视察专家,进校视察至少 3 天)	
7月中旬前		作出评估结论,通知申请学校,并呈报有关部门
	接到评估结论后,有异议,可在 15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向,30 天内呈报详细材料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有关仲裁机构。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研究生教育评估表

评估项目			评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通 过	基 本 通 过	不 通 过	特 色	待 改 进 处
基本 要求 (7)	1 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					
		1.2 素质修养					
		1.3 职业道德					
	2 智育标准	2.1 公共课程					
		2.2 外语能力					
	3 体育标准	3.1 体育体能					
3.2 群众性体育							
专业 教育 质量 (9)	4 建筑设计	4.1 建筑设计理论					
		4.2 建筑技术与法规					
		4.3 建筑设计实践					
		4.4 建筑师执业能力					
	5 设计方法	5.1 项目策划方法					
		5.2 建筑设计方法					
5.3 数字建筑设计							
6 研究方法	6.1 建筑设计研究						
	6.2 空间与社会调查						
专业 教育 过程 (8)	7 教学管理	7.1 培养方案					
		7.2 教学文件					
		7.3 执行能力					
	8 教学实施	8.1 教学内容					
		8.2 教学方法					
		8.3 实践教学					
8.4 学术报告							
		8.5 学位论文					
专业 教学 条件	9 师资条件	9.1 导师及任课教师人数与结构					
		9.2 导师学术水平					
	10 图书资料	10.1 图书					
		10.2 期刊					
		10.3 教学与研究资料					
	11 环境条件	11.1 专用教室					
		11.2 专业设备					
		11.3 网络条件					
	12 经费条件	12.1 教学经费					
		12.2 科研经费					
		12.3 奖助学金					

此表作为视察报告的附件反馈学校。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工作、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可供被评估学校准备评估工作、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委派，由4~6人组成，成员或多数成员为评估委员会委员，其中教育界和工程界专家至少各2人。组长必须是评估委员会成员，由评估委员会任命，也可吸收外国建筑师协会委派的观察员参加视察。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1）在教育界和工程界享有一定声誉，对专业教育和教育评估工作有经验，有见解；

（2）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3）与被评估院校没有重要关系（如不得是该校毕业生，不曾是该校教师，与该校主要负责人无直系亲属关系等）；

（4）对被评估院校无潜在偏见。

（二）小组成员职责

1、小组成员应聘后，应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准备工作，熟悉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2、准时到达被评估学校，不能按时到达者，需至少提前一周报告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3、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工

4、遵守《工作指南》中的各项视察纪律和规定；

5、整个视察过程中投入全部的时间和精力；

6、视察过程中应按《评估标准》的各项条款详细记录，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章节；

7、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三) 组长职责

1、视察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2、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和自评报告内容，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

3、负责与校方联系，协商决定有关事宜，保证视察小组工作进行；

4、对初次参加视察的成员，有责任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

5、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一位成员的作用；

6、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举行小组会议，研究资料，总结进展情况，调整任务；

7、视察工作结束且离校前，组织小组成员讨论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文字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8、在视察报告的组长位置上签字，并负责将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在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报告。

（四）进校后视察小组成员行为守则

1、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更不得授意学校去迎合评估机构的某些意图；

2、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服务，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成员的身份牟取私利；

4、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5、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亦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6、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视察过程安排

（一）进校时间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5月份进行，具体时间由评估委员会、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决定。

（二）视察要求

按照《评估标准》逐项视察、取证，小组成员均需认真填写《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表》，组长负责汇总。

（三）视察工作

1、准备视察

视察小组在视察之前应详细阅读《评估标准》、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及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视察工作计划，确定视察重点，明确每人的职责和任务。并与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有关事宜。被视察学校应在位于学生作业、作品展览现场或附近为视察专家小组准备一间专用工作室，室内应陈列评估视察所要求的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等资料。

2、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负责人的办学思想，对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会晤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

主要听取对评估专业建设的介绍，了解教学目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了解院系与学校的关系，学科联系，教学特点；了解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所创造的条件；了解师资结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4、会晤教师

通过座谈、列席教研室活动，会晤专业课、基础课、公共课以及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了解教师、教学、课程设置、教材等情况以及教师的看法和意见。同时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着重会晤负责设计课程的教师，了解设计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各个层次之间的关系。

5、会晤学生

通过座谈、个别谈话、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通常，视察小组应至少与学生举行两次座谈。其中一次座谈应能使较多学生自由参加，使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双方可就建筑学专业教学、评估、建筑师注册、教学管理等问题进行提问和解答；另一次是与学生代表座谈，学生应能表达他们对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及其内容的意见。

以上第4、5两项由视察小组确定会晤对象和会晤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他们畅所欲言。

6、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是反映是否达到专业教育标准的重要方面，视察小组应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了解课程设计的每个层次和各门课程所达到《评估标准》的程度，了解课程对发展学生技能和能力的帮助程度，了解课程是否注意与我国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要求相适应的问题，以评价教学计划的有效性。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及格水平的把握和学生的整体情况。

学校应展示一系列的从不及格到优秀的学生作品。并向视察小组补充说明《自评报告》中尚不明确的部分。

7、考察学生

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造性能力。

8、会晤毕业生

了解社会对该校所培养的学生的评价；了解学校为适应需要是否在不断地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改进。

会晤的毕业生应能代表多年以来和新近的毕业生。

9、考察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

巡视学校的实验室、模型制作室、图书馆、资料室、美术教室、多媒体教室、设计教室等，了解学校设施的更新、学生的使用及设施的利用率等情况，可与有关工作人员会谈。学校、院系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是否齐全，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10、其它项目

对评估专业办学特色的了解。

11、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人分别交换观察意见。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对评估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小组的评估视察结论。

12、告辞会

视察小组举行告辞会，邀请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发表视察总结并同校方与会人员交换视察意见。视察小组成员应对视察结论予以保密。

视察期间，除视察小组提出需校方人员陪同的项目外，均应是视察小组独立进行，校方应向视察小组提供校园、教学楼示意图。

三、视察报告

（一）写作要求

1、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全体视察小组成员应仔细讨论，统一认识。组长应将初步形成的报告在全体小组成员会上再行讨论、修改。

2、《视察报告》应符合《评估程序与方法》中的格式，但内容是关键，需予以注意。

（二）写作内容

1、 评估视察概况

对学校的总体印象，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1）教学条件

着重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要求作出评价。

（2）教学管理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3）办学经验与特色

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应为报告的关键内容，需反映教学计划与《评估标准》各项之间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对不足的方面必须认真说明。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4）学生德育、智育及身心健康等方面

对学生德育、智育（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专业技术、能力）及身心健康等方面作出评估，尤其应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和综合能力是否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即完成注册建筑师在学校阶段的教育。

2、评估视察意见

(5) 申请评估院系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整改情况（首次评估院系无此项）。

学校、院系对上次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学校要具体而不是笼统的叙述，本次报告要对此予以评价。

(6)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这是关于学校、院系不足的部分，所以应写得易于理解、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映了学校、院系的实际情况。

(8) 对教学质量的评判（附教育评估表）

着重对学生作业、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学习成果的水平是否达到评估标准要求评价，以判断学生质量的达到程度。

3、评估结论建议

(9)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学校的情况，对评估专业做出通过（其中，本科为有条件的四年、四年、六年有效期；硕士研究生为有条件的六年、六年有效期）与不通过的明确结论。作任何结论时，都应持慎重态度，报告中必须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三) 注意事项

1、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作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2、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

3、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四、其他

视察员赴学校的往返路费和视察期间的食宿费由被评估学校承担。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I）

（适用于初评视察）

时 间	内 容	人员安排
前一天 晚上 20:30—21:30	小组会议；强调职能和纪律。 对委员会提出的自评报告审阅意见作了解，明确视察关注点。确定日程，明确分工。可分为A、B两组（有研究生评估者分为A、B、C三组），了解被视察学校视察准备工作。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一天 上午 8:20—9:00 9:00—10:00 10:00—12:00 12:00	小组成员和院系领导交换意见。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听取学校概况介绍。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负责人，听取建筑学专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的介绍，听取自评报告。巡视教学空间、设施、图书等条件。参观教学展览。 工作午餐。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一天 下午 14:30—16:30 16:30—18:00 18:00	审查学生作业、毕业设计、实习报告。 检查教学计划、大纲。 检查教学管理情况。 会晤公共课教师代表。 会晤专业理论课教师代表。 工作晚餐。	全体小组成员 一名教授 一名建筑师 A组 B组
第一天 晚上	小组会议。 分别整理当天的信息，提出第二天要补充的考察点。	全体小组成员
第二天 上午 8:20—10:00 10:00—12:00 12:00	观摩专业理论课教学。（与第三天上午一共选3—4门） 观摩设计课教学。 审查学生作业、毕业设计、实习报告。 会晤高年级学生代表。 会晤低年级学生代表。 工作午餐。	A组、B组分别 听课（每门课 20分钟以上） 全体小组成员 A组 B组
第二天 下午 14:20—16:20 16:30—18:00	会晤专业课教师代表。 会晤相关课程教师代表。 会晤毕业生代表。	A组 B组 A组

18:00	审查实践性教学环节及成果。 了解建筑师职业知识类教学情况。 工作晚餐	B组
第二天 晚上	小组会议及整理资料。 讨论视察取证情况，酝酿《视察报告》。 分工准备《视察报告》讨论稿。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三天 上午 8:20—10:00 10:00—12:00 12:00	观摩专业课程理论课教学。（与第二天上午一共选3—4门） 观摩设计课教学。 继续审查学生作业。 讨论视察报告，并修改，形成《视察报告》（交换意见稿）。 填写取证表。必要时，补充取证。（可找教师、学生谈话； 可抽查档案、文件；可点名测试学生；可抽查教案等。） 与院系负责人交换对《视察报告》的意见，修改补充。 工作午餐。	A组、B组分别 听课 全体小组成员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三天 下午 14:20—15:20 15:30—16:30 17:00—17:30 18:00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负责人。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告辞会。 工作晚餐。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三天晚上	可离校。	

说明：

- （1）当本科生与硕士研究生的评估视察同步进行时，小组成员应当分成A、B、C三个小组，C组重点考察研究生教育，日程安排参照上表。
- （2）时间与项目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3）第一天巡视时未曾看完的设施可在后面的环节中补充。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II）

（适用于复评视察）

时 间	内 容	人员安排
前一天 晚上 20:30—21:30	小组会议；强调职能和纪律。 对委员会提出的自评报告审阅意见作了解，明确视察关注点，了解上一轮评估视察结论，明确需改进点及改进情况自评。确定日程，明确分工。分为A、B两组（有研究生评估者分为A、B、C三组），了解被视察学校视察准备工作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一天 上午 8:20—9:00 9:00—10:00 10:00—12:00 12:00	小组成员和院系领导交换意见。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听取学校概况介绍。 会晤学院行政、教学负责人，听取建筑学专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的介绍，重点听取上一轮评估以来学科发展和改进情况的报告。巡视教学空间、设施、图书等条件，重点巡视上一轮评估后的改进情况。参观教学展览。 工作午餐。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一天 下午 14:30—16:30 16:30—18:00 18:00	审查学生作业、毕业设计、实习报告。 检查教学计划、大纲。 检查教学管理情况。 观摩专业课和设计课教学。 会晤专业理论课教师代表。 工作晚餐。	全体小组成员 A组 B组 A组 B组
第一天 晚上	小组会议。 分别整理当天的信息，提出第二天要补充的考察。	全体小组成员
第二天 上午 8:20—10:00 10:00—12:00 12:00	观摩设计课教学。 观摩专业理论课教学。 继续审查作业、毕业设计、实习报告。 会晤学生代表。 会晤设计课教师。 工作午餐。	A组 B组 A组 B组
第二天 下午		

14:20—15:40	审查实践教学环节及成果，了解建筑师职业知识类教学情况。	全体小组成员
15:40—17:00	填写取证表。	
17:00—18:00	整理资料，酝酿《视察报告》。	
18:00	工作晚餐。	
第二天 晚上	小组会议。 起草讨论修改《视察报告》，重点讨论上一轮评估以来的变化与改进情况。	全体小组成员
第三天 上午		
8:20—9:20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负责人，《视察报告》局部修改补充。	
9:20—10:30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告辞会。	
10:30	离校。	

说明：

(1) 当本科生与硕士研究生的评估视察同步进行时，小组成员应当分成A、B、C三个小组，C组重点考察研究生教育，日程安排参照上表。

(2) 时间与项目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第一天巡视时未曾看完的设施可在后面的环节中补充。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审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审阅意见	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
	对上次视察报告意见的改进程度 (适用于复评)
	对自评报告的整体评价
	建议视察重点
结论	通过自评报告 ()
	需进一步提供说明或证据、材料 ()
	拒绝自评报告 ()
备注	

- 1、在“结论”栏中的 () 内以“√”表示所确认的结论。
- 2、不敷填写，请另附纸。

建筑学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本指南是指导教学质量督察员进行工作并规范其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也供被督察学校改进工作和配合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一）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教授或资深建筑师；熟悉建筑学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建筑师制度，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情、负责、办事公正、坚持原则。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聘任

教学质量督察员由学校聘请，一般为2名，1名为院校教授，1名为资深建筑师。督察员的督查工作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

（一）教学质量督察员对已获得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的院校每两年左右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时间为一天。具体工作为：

- 1、帮助和督促学校改进视察小组在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 2、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提出专业建设的建议，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 3、在督察学校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发展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二) 教学质量督察员可通过观察教学、实习及其管理, 通过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和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建筑学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约 1000 字)。评价意见一式两份, 一份留在学校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备查, 一份留存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一) 本科、硕士均在合格有效期内的院校, 可共同聘请 2 位督察员, 并对本科和硕士教育分别写出评价意见;

(二) 督察员赴学校的路费和工作午餐由被督察学校承担。